

附件 2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商务学院 2025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豫林院〔2025〕54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商务学院教学资源、师资力量及专业培养要求，为规范有序开展 2025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转专业考核工作顺利推进，成立商务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核工作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长：宋猛 包帅 韩韧

成员：各专业带头人、专业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辅导员代表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党政办、学工办相关人员组成，

具体负责考核组织协调、材料审核、日程安排、成绩统计、结果公示等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小组

由学院纪检委员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组成，负责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受理考核期间的异议反馈，确保考核工作规范有序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符合《关于开展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豫林院〔2025〕54 号）中转专业申请条件，且通过商务学院报名资格初审的 2025 级学生。

三、报名及录取核心硬性条件

在学校原有转专业相关要求基础上，新增并明确以下核心硬性条件，不符合任一条件者直接不予接收：

1、学生在校期间未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无学校纪律处分及相关不良记录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无任何挂科科目

3、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均需参加商务学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，任一环节不合格者不予转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以面试形式开展，作为核心考核环节，重点评估考生适配性，具体要求、安排及核心考察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安排（面试）

1. 时间：2026年3月9日上午9:00-11:30，逾期未入场者视为自动放弃；具体时间以学生处反馈的考生名单及后续通知为准。

2. 地点：建春门校区教学楼 C214，具体考场、面试相关安排将在考核前通知考生。

3. 成绩核算：面试成绩由考官独立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监督小组全程监督，面试结果为学院内部核心参考依据，相关细节不对外公示，面试成绩由工作人员单独通知考生本人。

（二）核心考察重点（面试评估）

1. 心理健康状况：主要通过面试评估，重点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良好的心理调适能力、情绪管理能力，是否存在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心理问题，确保学生能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节奏与环境。

2. 学习动机：主要通过面试评估，了解学生转专业的真实原因，判断其是否对转入专业有明确的认知、浓厚的兴趣及长远的学习规划，杜绝盲目跟风转专业现象。

3. 专业适配度：考察对转入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就业方向的了解程度，综合评估学生知识结构、学习能力与转入专业的匹配度，确认学生具备转入专业所需的学习基础与发展潜力。

4. 基础学习能力：考察学生逻辑思维能力、学习领悟能力，判断学生是否具备后续专业学习的潜力，为录取提供基础参考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（一）签到入场

考生需在考核当天指定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考核地点签到，携带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未按时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。

（二）抽签排序

签到结束后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抽签结果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；考生按抽签顺序在候考区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（三）面试考核

考生按顺序进入考场进行面试，面试时间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，其中自我介绍 2 分钟，问答环节 8 分钟；考官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现场作答，考官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。

（四）结果确认

考核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对考生成绩及资格进行综合审核，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，报工作小组备案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资格优先原则

严格按照报名及录取核心硬性条件进行筛选，不符合任一条件者直接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名额核定原则

本次转专业仅接收外专业学生转入，不核定转出名额；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名额以现有实际人数与45人班级人数上限的差额为准，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打散分配至各班级，不单独编班，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。

（三）特殊情况处理原则

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按正常流程提交申请及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、病历等相关材料。

由专业负责人从专业教学角度进行审核评估，若判定该学生即使转入也无法适应本专业学习要求、不符合专业培养标准，可直接予以淘汰，学院不予接收。

专业负责人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作为学院最终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结果公示与报送

（一）结果公示

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商务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间接受考生异议反馈，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公示无异议后，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将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拟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》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及考核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统一汇总复核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考官纪律

考官需严格遵守回避制度，若与考生存在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等可能影响考核公平的情况，需主动申请回避；考核过程中需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独立打分，不得泄露考核试题、评分情况等涉密信息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纪律

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，规范履行职责，

做好考核组织、材料保管、成绩统计等工作；不得泄露考生信息、考核流程等相关内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豫林院〔2025〕54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（二）《转专业面试实施细则》由商务学院内部留存，作为面试执行依据。

（三）本次转专业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商务学院所有。

（四）监督投诉电话：0379-63500035（学生处监督投诉电话）

商务学院

2026年1月23日